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人之認購

謹此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之最新資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之最新資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完成認購人之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故認購人之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而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1.46港元。

認購人之認購對股權的影響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及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後及 緊接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後及 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174,500,000	18.02	174,500,000	16.83
曹國琪先生 (「曹先生」)， 一名董事	52,040,000 (附註2)	5.38	52,040,000 (附註2)	5.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04,310,000	10.77	104,310,000	10.06
認購人	—	—	68,490,000	6.61
其他公眾股東	637,460,000	65.83	637,460,000	61.48
總計	968,310,000	100.00	1,036,800,000	100.00

附註：

- 賣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 其中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且曹先生的配偶鄭璐女士持有77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